

论主谓语关系

薛平*

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上海 200235)

摘要: 主谓语关系指的是一个语言中原子语句的主语与谓语的语义功能及其相互关系。本文认为, 主谓语关系的先决条件是人们将世间的事物所具有的属性用作将有关的事物与其他与之不相似的事物相区别, 或将该事物与其他与之相似的事物归入同一类的依据。而且, 在一般情况下, 任意原子语句 S 的主谓语关系可以用 S 的任意陈说 $U(S)$ 的下述成真定义来表达: 设 $U(S)$ 有真假可言。则 $U(S)$ 为真, 当且仅当, S 的主语在 $U(S)$ 中的所指 (或 S 的所有主语在 $U(S)$ 中的所指构成的 n 元对象有序组) 例示 (或具有) S 的谓语在 $U(S)$ 中所涉及的属性 P 。

关键词: 属性; 区别与归类实践; 原子语句陈说的工作条件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一)

设 S 是一个任意给定的语言中的原子语句, $U(S)$ 是 S 的一个陈说 (utterance)¹。 S 的主语与谓语对于确定 $U(S)$ 的真值条件各自有何作用, 这些作用的相互关系如何? 这就是哲学史上始终受到关注的主谓语关系问题, 或述谓问题。古往今来, 哲学家和逻辑学家们为述谓问题提供了为数不少的论述, 其中有一些至今依然颇有影响。虽然如此, 时至今日, 还没有一种关于述谓问题的论述受到广泛认可。在考察一些有影响的论述的基础上, 我将在本文中提出我本人关于述谓问题的见解。

作为开始, 我将考察一种论述述谓问题的源远流长的学说。根据这一可以追溯到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学说 (称之为柏-亚学说), 为了说明一个原子语句中主谓语的语义功能, 除去承认殊相在世间的存在, 我们还必须承认共相也存在; 如果原子语句的陈说有真假可言, 那么, 该陈说为真, 当且仅当, 其中的所有主语所涉及的殊相分有或例示其中的谓语所涉及的共相; 举例而言, 如果汉语语句 ‘张三是个高个子’ 的陈说 W 有真假可言, 则根据这一学说, W 是真的, 当且仅当, ‘张三’ 在 W 中所涉及的殊相分有或例示 ‘是个高个子’ 在 W 中所涉及的共相。按照柏拉图版的柏-亚学说, 共相的存在与殊相分离, 也就是说, 人们无需认识到殊相的存在就可以认识到共相的存在; 但是, 按照亚里士多德版的相应理论, 共相寓于殊相之中, 也就是说, 任何共相的存在总是通过有关的殊相对于该共相的分有或例示来体现的: 如果一个共相存在, 则总有某些殊相, 这些殊相的存在分有或例示了该共相的存在。而原子语句中的主语与谓语之间的区别之根源, 就在于这些语句中的主语与谓语在其陈说中所涉及的殊相与共相之间的区别。

在他的《真与述谓》(Truth and Predication) 一书中, 戴维森对柏-亚学说提出了切中要害的批评。戴维森认为, 柏拉图版的柏-亚学说有其致命伤: 第一, 它主张共相的存在与

* 收稿日期: 2007 年9月30日

作者简介: 薛平, 男, 上海人, 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¹ 为避免不必要的复杂化, ‘陈说’ 一词在本文中指直陈陈说, 也就是那样一些陈说, 其作出者意在以作出这些陈说传达这样的信念, 即, 这些陈说是真的, 而且, 这些陈说的听众也认为作出这些陈说具有所谈到的意图。

殊相分离，第二，它借助于被陈说的原子语句中的主谓语对于被认为属于不同类型的实体的涉及说明它们的语义功能，这两点导致了一种无穷倒退。而且，考虑到历史上许多对于原子语句中各个成分的这一作用的说明都借助于这些成分对于被认为属于不同类型的实体的涉及来说明这一作用，这些说明面临一个共同的问题，即，如何避免类似的无穷倒退。我并不认为戴维森为他自己关于柏拉图版柏-亚学说包含无穷倒退的主张所提供的论证是完全清楚的，不过，我想可以这样来理解戴维森的有关论点，使得该论点的主旨更加清楚，其正确性也更易于确认。我们可以认为，戴维森想说的是，由于上述两点，柏拉图版柏-亚学说不足以完全说明一个原子语句中主谓语的语义功能及其相互关系：如果这一功能并不完全在于对有关的殊相与共相的涉及，那么对于该功能的说明还有待补充；然而，即使这一功能完全在于对有关的殊相与共相的涉及，这一说明仍然有待补充：主谓语关系是一个原子语句的主谓语对于确定该语句任意陈说的真值条件的功能及其相互关系，而借助于对于殊相与共相的涉及说明主谓语关系，实际上是利用有关的殊相与共相对于确定两者间的分有或例示关系的作用——说得更为准确些，是利用有关的殊相与共相对于确定两者间是否成立分有或例示关系的作用——来说明这种关系，但这样做就必须说明，有关的殊相与共相如何能够确定两者间是否成立分有或例示关系。柏拉图关于共相的存在于殊相分离的主张之所以不能令人满意，是因为该主张不足以给出这一说明。按照这样一种理解，任何一个理论，如果它借助于原子语句的主谓语在它们所在语句的陈说中对于被认为是不同类型的实体的涉及来说明主谓语关系，那么该理论必然面临这样的问题，那就是如何避免刚刚提到的不完全性，因为要说明主谓语关系，它不可避免地要说明这两种类型实体之间的一种联结如何能够成立，使得人们能够判断，在给定的原子语句的陈说中，被陈说语句的主语所涉及的实体是否与其谓语所涉及的实体有类似于分有或例示关系。

正是由于意识到了这一不完全性，亚里士多德主张共相寓于殊相之中。戴维森对此给予了积极评价，他认为，亚里士多德的这一主张极其值得注意：若共相寓于殊相之中，且若一个任意原子语句的给定陈说有真假可言，则该陈说为真，当且仅当，其中的主语所涉及的共相寓于其中的主语所涉及的殊相中。但是，戴维森也指出，虽然如此，我们并不能认为这一主张令人满意地说明了原子语句的主谓语在它们所在的语句的陈说中对于确定这些陈说的真值条件的作用：首先，共相类似于殊相，也可以被谈及，如果共相寓于殊相之中，那么共相似乎既是殊相又必然不是殊相；其次，不可能或从未被分有或例示的共相，例如圆的方，以及是身高一百米的女子，似乎也存在，然而根据亚里士多德的主张，这一点不能成立；最后，尽管共相寓于殊相之中这一主张令上述不完全性得以避免，但它究竟意味着什么仍然令人迷惑不解。如果共相寓于殊相之中，那么说张三是个高个子不过就是说，张三存在，而且，张三所分有或例示的共相高个子也存在，但是，当我们说为某一殊相分有或例示的共相也存在，我们又说了什么与说所提到的殊相存在不同的东西？²

关于述谓问题的另一种有影响的论述是由弗雷格给出的。按照弗雷格，原子语句中主语与主谓的根本差别在于，在它们所在的语句的陈说中，前一类成分所涉及的事物是对象，其特征就在于其完整性，而后一类成分所涉及的则是概念或关系，一个概念或关系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函数，它有函数的两个根本特征，第一，不同于对象，它是不完整或不饱和的，第二，若得到适当对象的补充，则将产生与该对象相对应的函数值；而且，一个概念或关系作为一个特殊函数的特殊之处在于，其在得到有关对象补充的情况下产生的函数值是真值，也就是真，或者假。

弗雷格的论述有吸引力的地方在于，它能够解释，为什么一个原子语句中的主语不同于其中的谓语，也能够解释，为什么只有在其中的主语都有所指，一个原子语句的陈说才有真假可言。根据这一论述，一个原子语句的主语在该语句的陈说所涉及的是一个对象，一个完

² Davidson, *Truth and Predication*, pp. 76-97.

整的事物，而一个原子语句中的主语在它所在的语句的陈说所涉及的是一个函数，而一个函数是一个不完整的東西。这就是对第一个问题的解答；对于第二个问题的回答是，如果在一个原子语句的陈说中，被陈说语句中的某个主语不涉及任何事物，那么，就没有任何对象使其中的主语所涉及的函数得到补充，于是就得不到任何函数值。

虽然如此，这一论述也有它的困难。首先，它似乎暗示，一个原子语句就是一个由某个函数表达式的示例与一个或多个单称词项的示例组成的复合单称词项的示例，这一点与直观不相吻合；其次，弗雷格所谓对象的完整性让人觉得困惑，同样让人困惑的是，函数的不完整或不饱和性又意味着什么？此外，说函数“在得到适当对象的补充时，将产生与该对象相对应的函数值”也十分费解；另一个有必要提到的问题是，弗雷格认为，在一个原子语句的陈说中，只要被陈说语句的每一个主语所涉及的对象存在，该陈说就有真假可言；但是我们以后会看到，这一点很有问题；最后，还有一个困难令弗雷格本人也感到不安：按照弗雷格，单称词项的示例在语句陈说中所涉及的是对象，完整或饱和的事物，于是单称词项的示例在语句陈说中所涉及的不是函数，于是如果“‘马’这个概念”这一单称词项的示例如果在汉语语句的陈说中有所涉及的话，那么这些示例所涉及的不是‘马’这个概念，因为一个概念是一个特殊类型的函数³；然而这样一个结论似乎是一个悖论。考虑到上述诸点，人们仍然有理由认为，弗雷格的论述不能被认为令人满意。

到此为止，本文所考虑的那些解决述谓问题的努力都不能被认为是成功的；但是，在人们为解决述谓问题而努力的整个历史过程中，是否有比较成功，或甚至是基本上成功的例子？

按照戴维森，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尽管这一点连塔尔斯基本人——也就是被戴维森认为成功地解决了述谓问题的唯一的人——也没有想到。⁴事实上，设塔尔斯基的真理理论对之适用的语言为 L ， L 中任意原子语句为 ‘ $Pa_1 \cdots a_n$ ’（‘ P ’ 是 L 中原子谓词示例，‘ a_i ’ 是其中个体常元示例，我将分别称以 ‘ P ’ 和 ‘ a_i ’ 为其示例的 L 中词项为 ‘ P ’ 和 ‘ a_i ’ 的原型（ $1 \leq i \leq n$ ）），其陈说为 W_0 。则由塔尔斯基的真理理论，

‘ a_i ’ 在 W_0 中的所指是 a_i ($1 \leq i \leq n$) (TD1)

W_0 是真的，当且仅当， $Pa_1 \cdots a_n$ (TD2)⁵

戴维森含蓄地承认，上述 W_0 的成真定义并不足以构成对于述谓问题的完全解决；但他认为，他在《真与述谓》中对于历史上人们解决述谓问题的努力的考察表明，如果人们认为，对于述谓问题的解决不应满足于仅仅给出对于原子语句中诸组成成分的语义功能及其相互关系的说明，那么他们的期望必定以失望收场。⁶

我认为，戴维森的上述主张在两点上不能令人满意：第一，他断言，尽管上述 W_0 的成

³ Frege, 什么是函数？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译，46-55 页；函数和概念，同上，56-78 页；论概念和对象，同上，79-94 页。

⁴ Davidson, 同上，pp. 141-165.

⁵ 把这里给出的 W_0 的成真定义视为塔尔斯基真理理论的一部分可能会受到异议：按照这一理论，真值适用于语句，而不是语句的陈说。对于这一异议，我的回答是，在他的《论指称》中，斯特劳逊就已经指出，真值概念适用于语句的主张是可以质疑的，因为利用同一个语句，可以作出有不同真值的陈说 (Strawson, *On Referring*, *Mind*, Vol. 59, pp. 420-44)。在我看来，斯特劳逊的批评暗示了一个不应忽略之点：只有对世界有所涉及的事物才能被赋予真值，但对于语句本身而言，并不存在是否涉及世界的问题。所以，真值概念不适用于语句本身。另一方面，如果一个语句可以被认为对世界有所涉及，那是因为作出该语句的陈说的行为能够对世界有所涉及，而该语句可以被用于作出一个或一些陈说，并且对这一或这些陈说之成为对世界有所涉及的东西有其必不可少的作用。考虑到这一切，再考虑到塔尔斯基的真理理论是一个试图为真概念提供说明的理论，把 W_0 的成真定义视为该理论的一部分并无不当，因为这样做只不过是认为，一个适当的真理理论应当把真值适用于语句的陈说，而不是语句本身的主张作为其出发点。

⁶ Davidson, 同上，pp. 141-165.

真定义并不足以构成对于述谓问题的完全解决，人们也只能满足于述谓问题的这样一种解决。但这是武断的，甚至是不融贯的。如果上述 **W0** 的成真定义并不足以构成对于述谓问题的完全解决，那么，即使解决这一问题的失败记录汗牛充栋，戴维森本人仍然并不否认，述谓问题的完全解决是可能的。如果这样，又有什么理由对人们提出要求，要他们降低对于解决述谓问题的期望，满足于仅仅得到类似于上述 **W0** 的成真定义那样的东西？第二，戴维森未能看到，作为对述谓问题的解答，上述 **W0** 的成真定义并不如他想象的那么完美。

不过，在为第二个结论提供论证之前，我要首先指出，戴维森的这一主张有其根据：上述 **W0** 的成真定义为原子语句主谓语的语义功能提供了简洁，直观上看来可取的说明；此外，该定义还说明了原子语句主谓语之间的差别。

事实上，对 (TD1) 可以作这样的解释：只要对象 a_j 存在，它就可以被当作 ‘ a_j ’ 在 **W0** 中的所指，因此，‘ a_j ’ 在 **W0** 中对 a_j 的涉及仅仅依赖于 a_j 的存在，而不依赖于任何其他条件，因而不依赖于究竟是哪些其他成分与 ‘ a_j ’ 一同在 ‘ $Pa_1 \cdots a_n$ ’ 中出现。另一方面，如果 $a_1, \dots, a_n$ 都存在，那么，(TD2) 中 ‘当且仅当’ 的右端是否成立总可以得到判断，在这种意义上，人们可以说，‘P’ 在 **W0** 中涉及 **W0** 的真值条件，而且，‘P’ 在 **W0** 中对于 **W0** 的真值条件的涉及依赖于对 $a_1, \dots, a_n$ 的涉及；同时，(TD2) 也暗示，‘P’ 本身在 **W0** 中并不涉及 $a_1, \dots, a_n$ ，它对于 **W0** 的真值条件的涉及之所以依赖于对 $a_1, \dots, a_n$ 的涉及，是因为这一涉及所依赖的是 ‘ a_1 ’, ..., ‘ a_n ’ 在 **W0** 中对 $a_1, \dots, a_n$ 的涉及。因此，‘P’ 在 **W0** 中对于 **W0** 的真值条件的涉及不仅依赖于对 $a_1, \dots, a_n$ 的存在，也依赖于究竟是哪些其他成分与 ‘P’ 一同在 ‘ $Pa_1 \cdots a_n$ ’ 中出现。

为了能够更为具体地看到这一点，让我们考虑语句

张三是李四的朋友 (1)

假定 (1) 的一个陈说 **U1** 被作出。那么很显然，如果存在适当的对象，则 ‘张三’ 和 ‘李四’ 在 **U1** 中分别指称这些对象（无妨分别称之为张三和李四）；而其真值条件是张三是李四的朋友。如果我们所考虑的语句是

张三是王五的朋友 (2)

且该语句也有一个陈说 **U2** 被作出。则在 **U2** 中，‘张三’ 和 ‘王五’ 分别指称一个人，无妨设为张三和王五，前者也就是 **U1** 中所涉及的张三，因为 (2) 中的 ‘张三’ 与 (1) 中的 ‘张三’ 是同一个专有名词的两个不同示例；而其真值条件是张三是王五的朋友。于是，在 **U1** 和 **U2** 这两个陈说中，如果张三存在，则 ‘张三’ 在 **U1** 和 **U2** 的所指并不随着 (1) 和 (2) 中与之一同出现的其他语句成分的变化而变化，但若李四和王五是两个不同的人，则 **U1** 的真值条件不同于 **U2** 的真值条件。其所以如此，不仅仅是因为李四与王五不同，同时也是由于 ‘李四’ 与 ‘王五’ 不同，因为正是由于 ‘王五’ 是 (2) 的一个成分，它在 **U2** 中的所指是王五。于是，根据上述 **W0** 的成真定义，**U2** 的真值条件是张三是王五的朋友，不同于 **U1** 的真值条件。

需要注意的是，原子语句 **S** 的任意主语 **E** 对于它在 **S** 的任意陈说 **U** 中对它的所指的涉及不依赖于 **S** 中其他任何主语或谓语。为了例示这一点，让我们考虑语句

张三是李四的同学 (3)

以及 (3) 的陈说 **U3**。很明显，‘张三’ 在 **U3** 中的所指仍然是张三，尽管 (3) 的谓语是 ‘... 是... 的同学’。

然而，尽管有上述令人印象深刻的优点，上述 **W0** 的成真定义仍不足以构成对于语句

‘ $Pa_1 \cdots a_n$ ’中主谓语义功能的令人满意的说明。上文的论述中曾经指出, ‘P’在 W_0 中对于 W_0 的真值条件的涉及依赖于对 $a_1, \cdots, a_n$ 的涉及。这意味着, T-主张成立, 也就是说, 只有当 ‘ $Pa_1 \cdots a_n$ ’ 中的每一个主语在 W_0 中的所指都存在, ‘P’ 才能在 W_0 中涉及其真值条件。但是, 认为这一点成立的理由是什么? 塔尔斯基的真理理论并没有为这个问题提供答案。由于接受 T-主张等于承认下述真值可赋予性主张: 如果 ‘ $Pa_1 \cdots a_n$ ’ 中有主语在 W_0 中的所指不存在, ‘P’ 在 W_0 中不涉及其真值条件, 因而 W_0 不能被赋予真值; 不能为 T-主张成立说明理由也就是不能解释真值可赋予性主张为什么成立。考虑到真值可赋予性主张是关于主谓语关系的受到广泛认可的主张, 这一点显示, 作为对于主谓语关系的说明, W_0 的成真定义有它的弱点。

实际上, W_0 的成真定义的弱点还远远不止于此。按照塔尔斯基真理理论, 对于 L 中任意语句 S 的任意陈说 $U(S)$, 只要 $U(S)$ 的基础条件成立, 也就是说, 只要 S 中的每一个个体常项示例在 $U(S)$ 中有所指, 或者其中的任何一个个体变项示例在该陈说中的值域不空, $U(S)$ 就有真假可言 (称这一结论为 I-结论)。如果 S 是原子语句, 适用于这一特殊情况的 I-结论就是, 如果 S 中每一个个体常项示例 (也就是主语) 在 $U(S)$ 中有所指, $U(S)$ 就有真假可言 (称之为狭义 I-结论)。然而, 如果观察某些自然语言中的可形式化部分, 人们就会发现狭义 I-结论并不普遍成立。

为了论证这一点, 让我们考虑下面的语句

莫钟钟爱上了何依依

(4)

并设想下面的情景: 许维爱上了何依依, 而莫钟钟还是一个小男孩。但张三搞错了许维的名字, 以为他名叫 ‘莫钟钟’, 不过李四对此并不知情, 虽然他与张三, 许维, 何依依以及莫钟钟都认识。有一天, 张三想告诉李四, 许维爱上了何依依, 于是他说, ‘莫钟钟爱上了何依依’。不料后者却说, ‘胡说八道! 莫钟钟还只是个小男孩!’ (记张三所作出的 (4) 的陈说为 $V(4)$, 李四的陈说为 V)。

很明显, 如果李四已经知道, 张三通过作出 $V(4)$ 想说的是, 许维爱上了何依依; 他之所以这样说只是因为弄错了许维的名字, 那么毫无疑问, 李四的反应是莫名其妙, 或者别有用意的。但是可以论证, 由于李四并不知道张三弄错了许维的名字, 他的反应仍然是合理的。

事实上, 通过作出 V , 李四不但否认, 莫钟钟在 $V(4)$ 被作出时爱上了何依依, 还隐含地否认, 莫钟钟有可能, 但在此时并没有爱上何依依。因此, 在李四看来, $V(4)$ 既不真, 也不假。而李四通过作出 V 所表达的这一见解是正确的。因为, 任何一个汉语使用者 Cu 如果掌握语句 (4) 中诸成分的原型的使用⁷, 他就能知道, (4) 的任意陈说 $U(4)$ 的真值条件是这样一个条件, 使得若该条件成立, 那么莫钟钟* (也就是 ‘莫钟钟’ 在 $U(4)$ 的所指) 就向何依依* (即 ‘何依依’ 在 $U(4)$ 的所指) 作出了允诺: 后者得到他的爱的期望将会得到满足; 同时他也期望得到后者的爱。由此, Cu 可以推论, 如果莫钟钟* 在 $U(4)$ 被作出时爱上了何依依*, 则施爱与被爱双方在此时都情窦已开, 因为只有这样, 他们彼此双方才有能力理解彼此向对方作出的爱的允诺, 并且满足对方对于得到自己这一方的爱的期望。不仅如此, 即使莫钟钟* 在 $U(4)$ 被作出时并没有爱上何依依*, 如果他们二人有可能在这时相爱的话, 他们仍然都必须情窦已开。因为如果不是这样, 两人中至少有一个人没有能力理解自己向对方, 以及对方向自己作出的爱的允诺, 也没有能力满足对方对于得到自己这一方的爱的期望, 于是两人就不可能相爱。由此可见, Cu 可以仅仅借助于他本人对于 (4) 中诸成分使用的掌握知道, 对于 (4) 的任意陈说 $U(4)$, 只有在莫钟钟* 与何依依* 都情窦已开的情况下, $U(4)$ 才有真假可言。于是, 如果 Cu 进一步知道, 莫钟钟* 是一个小男孩, 他将相应地认识到,

⁷ 为行文简洁起见, 我将在下文中以短语 ‘诸成分的使用’ 代替 ‘诸成分的原型的使用’, 对意义类似的短语也作同样的处理。

由于莫钟钟*情窦未开，因此，说莫钟钟*爱上某一位女士，与说他不爱这位女士都不表达事实。由于李四掌握（4）中诸成分的使用，他同样能够知道，只有当V(4)中所涉及的莫钟钟与何依依都情窦已开，V(4)才有真假可言。又由于他知道莫钟钟还只是一个小男孩，他知道对莫钟钟*成立的结论对莫钟钟也同样成立。

不过，仅仅主张李四认为V(4)既不真也不假的见解正确，不足以说明作出V这一行为的合理性。对于李四来说，作出V的目的并不仅仅在于向人表明自己的这一见解，而是要提醒张三，由于莫钟钟在V(4)被作出时还只是一个小男孩，根本谈不上他在这时刻究竟是爱还是不爱何依依。于是，根本不可能通过作出V(4)告诉其他人，莫钟钟在V(4)被作出时爱上了何依依。要说明作出V这一行为合理，就必须说明，李四有理由认为，作出V对于达到他的上述目的是必要的，而且，作出V也足以令他达到上述目的。然而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并不知道张三弄错了许维的名字，李四有理由认为，‘莫钟钟’在V(4)中指的是小男孩莫钟钟；而且，由于认为‘莫钟钟’在V(4)中指的是小男孩莫钟钟，又由于掌握（4）中诸成分的使用，李四知道在这种情况下作出V(4)并不能告诉别人莫钟钟在V(4)被作出时爱上了何依依；此外，李四知道，张三掌握相当数量的汉语词汇的使用，因而掌握（4）中诸成分的使用，所以知道，由于莫钟钟在V(4)被作出时还只是一个小男孩，因而情窦未开，V(4)既不真也不假；同样，他也掌握诸如‘莫钟钟还只是个小男孩’之类的语句中诸成分的使用。所以，由张三作出V(4)这一行为，李四有理由断定，张三不知道莫钟钟在V(4)被作出时还只是一个小男孩；因此，必须告诉张三，莫钟钟在V(4)被作出时还只是一个小男孩，他才会认识到，不可能通过作出V(4)告诉其他人，莫钟钟在V(4)被作出时爱上了何依依，这一点说明了作出V的必要性；又由于李四知道张三掌握相当数量的汉语词汇的使用，他有理由认为，作出V足以令张三认识到李四希望他认识到的事情。这表明，对于达到李四的目的而言，作出V也是充分的。

由李四行为合理性的上述论证可以看到，李四作出V的行为之所以合理，一个关键的缘由是，只要掌握（4）中诸成分的使用，任何汉语使用者都能够认识到，（4）的任意陈说有真假可言的必要条件是‘莫钟钟’与‘何依依’在该陈说中的所指在该陈说被作出时都情窦已开。

上面的论证表明，（4）的任意陈说有真假可言的必要条件是，‘莫钟钟’与‘何依依’在该陈说中的所指在该陈说被作出时都情窦已开。可以进一步论证，这一条件也是使得该陈说有真假可言的充分条件。

让我们考虑另一个例子。张三和李四都认识何依依小姐，又都各自认识一个莫钟钟，不过，张三认识的莫钟钟是一个小伙子，李四认识的莫钟钟还是个小男孩，而且，张三认识李四所认识的莫钟钟，但李四不认识张三所认识的莫钟钟，也不知道张三认识他。有一天，张三想告诉李四，他认识的莫钟钟爱上了何依依，可是没有想到李四认识的莫钟钟还是个小男孩。于是他说，‘莫钟钟爱上了何依依’。听了张三的话，李四就说，‘胡说八道！莫钟钟还是个小男孩！’（称李四的这一陈说为V1）听了李四的话，张三才意识到自己没有把事情交待清楚。于是他说，‘哦哟，对不起！我说的那个莫钟钟是个小伙子！’（称张三的这一陈说为V2）。

根据上面的论证，我们可以看到，李四作出V1的用意在于提醒张三，因为莫钟钟还是个小男孩，所以根本谈不上他到底爱还是不爱何依依；而张三作出V2的用意在于向李四说明，由于他所说的那个莫钟钟是个小伙子，不管他到底爱不爱何依依，人们总可以根据他的行为找到判断他是否爱上了何依依的根据。因此，不论莫钟钟是不是爱上了何依依，这一点总是可以判断的。于是，无论是真还是假，说莫钟钟爱上了何依依绝不是没有真假可言的无稽之谈。

很明显, 张三作出 **V2** 的行为是合理的, 因为莫钟钟 z , 也就是张三所说的那个莫钟钟是个小伙子, 而根据上述例子所隐含的假设, 何依依也是成年女子, 因此, 到张三作出 **V2** 时为止, 二者都情窦已开。所以, 要确定莫钟钟 z 究竟是否在此时爱上何依依, 只要观察他们两人的行为就可以了。另一方面, 如果张三掌握 (4) 中诸成分的使用, 他就知道这一点, 并且知道, 如果一个汉语使用者掌握 (4) 中诸成分的使用, 他也同样知道这一点。张三作出 **V2** 的目的, 就是要提醒李四注意到这一点。

由此可见, 张三的行为之所以合理, 部分地是因为, 仅凭对于 (4) 中诸成分的使用的掌握, 任何一个汉语使用者能够看到, (4) 的任意陈说有真假可言的充分条件是, ‘莫钟钟’与‘何依依’在该陈说中的所指在某一时间里都情窦已开。

所以, 只要掌握 (4) 中诸成分的使用, 每一个汉语使用者都能够看到, (4) 的任意陈说有真假可言的充分必要条件是, ‘莫钟钟’与‘何依依’在该陈说中的所指在某一时间里都情窦已开; 因此, (4) 的任意陈说有真假可言的充分必要条件是, ‘莫钟钟’与‘何依依’在该陈说中的所指在某一时间里都情窦已开。显而易见, 这一条件蕴涵, 但不等同于其基础条件, 即, ‘莫钟钟’与‘何依依’在该陈说中的所指在所提到的时间都存在。因此, 就 (4) 而言, 狭义 **I**-结论并不成立。

狭义 **I**-结论之不成立表明, 作为对于述谓问题的解答, **W0** 的成真定义有其致命伤。如果狭义 **I**-结论不成立, 那么, 关于述谓问题还有一个根本之点尚未受到注意: 原子语句主谓语的语义功能是它们在它们所在的语句的陈说中对于确定这些陈说的真值条件的作用, 按照流行的见解, 一个原子语句中的一个主语在该语句的任意陈说中的语义功能在于涉及它在该陈说中的所指, 而其谓语的相应功能则是在该语句的每一个主语在该陈说中的所指都存在的情况下, 涉及该陈说的真值条件, **W0** 的成真定义似乎只是这一见解技术上精致的重述而已。如果狭义 **I**-结论不成立, 这样一种表述显然就不能令人满意: 在这种情况下, 任意给定的原子语句陈说的基础条件成立不再是其谓语在该陈说中涉及其真值条件的充分条件, 于是下述问题就将产生: 设 L^* 是一个语言, S 是 L^* 中任意原子语句, $U(S)$ 是 S 的任意陈说。假定 $U(S)$ 的基础条件成立, 在这种情况下, 人们是否还能在 S 的谓语在 $U(S)$ 中涉及其真值条件的条件给出一种表征? 这个问题不解决, 对于述谓问题的任何解答都不能令人满意, 因为这个问题的解答显然是 S 的谓语对于确定 $U(S)$ 真值条件的作用的说明的一部分; 而 **W0** 的成真定义根本没有考虑到这个问题的存在。

值得进一步指出的是, 尽管认识到狭义 **I**-结论不成立以及上述问题的存在是考察塔尔斯基真理理论的结果, 然而, 如果我们重新考虑亚里士多德关于共相寓于殊相之中的主张, 仍有可能获得与此相近的收获。

如戴维森已经指出的, 亚里士多德的这一主张有诸多棘手的疑难。在我看来, 这些疑难之所以产生的症结可以说明如下。设 Lu 是给定的语言, S 是 Lu 中任意的原子语句。亚里士多德未能认识到, 要想借助于引进殊相与共相来说明 S 的主谓语在 S 的陈说中的语义功能及其相互联系, 所引进的共相的存在必须独立于 S 的任意特定陈说之有真假可言, 而主张共相寓于殊相之中显然不能被认为是主张这一论点成立。

有鉴于此, 人们似乎可以考虑修正亚里士多德对于共相的理解, 把 S 的谓语在 S 的陈说中所涉及的共相的存在解释为某种判断依据的存在, 该判断依据独立于 S 的任意特定陈说之有真假可言而存在; 并相应地把共相寓于殊相之中这一论断解释为这样一种主张, 即, 在 S 的任意陈说中, 如果 S 的每一个主语都涉及一个殊相, 那么, 该陈说为真, 当且仅当, S 的所有主语在该陈说中所涉及的殊相的存在显示它们分有或例示 S 的谓语在该陈说中所涉及的共相, 也就是满足一种特定的判断依据。

如果这样的判断依据果然存在，前文中戴维森所指出的诸多疑难就可以避免。事实上，任何一个判断依据不同于它对之适用，也就是可以被用于对之作出判断的任何特定事物，因为任何判断依据的存在预设该依据的适用事物的存在，并且该依据独立于这类事物的任何特定成员的存在而存在。另一方面，如果一个语言中的一个原子语句 S 使得，在该语句的任意陈说中，该语句的谓语涉及一个其存在独立于它的任何特定适用对象的存在判断依据，那么，该判断依据的存在独立于 S 的任意特定陈说之有真假可言。因为 S 的任意特定陈说之有真假可言意味着该依据为 S 的所有主语在该陈说中所涉及的殊相的存在所满足，或不满足；因此，该陈说之有真假可言依赖于这些对象的存在。如果该判断依据的存在依赖于该陈说之有真假可言，则其存在依赖于它的某些特定的适用对象的存在；这是一个矛盾。其次，如果一个共相是一个判断依据，那么该共相的存在不必由它的任何适用事物对它的分有或例示，也就是满足来体现，相反，一个共相的存在预设其适用事物不分有或例示该共相的可能性。因为判断依据的存在并不一般地要求满足该依据的事物的存在，它所要求的只是它的适用事物的存在，而如果该依据的适用事物的存在并不意味着满足它的适用事物的存在，那么它的适用事物的存在必定不与它们并不满足该依据的可能性相抵触。于是，共相的存在依赖于它可以被用于对它的适用事物进行判断，但不依赖于被它的适用事物所分有或例示。因此，诸如圆的方，或是身高一百米的女子之类共相的存在并不成为问题，因为它们都有各自的适用对象，尽管它们并不被这些对象所满足；最后，一种共相为它的适用对象所分有或例示也不再是含糊不清的判断，因为这意味着它被这些对象所满足，而断定这一点显然不同于仅仅断定这些对象的存在。

所以，如果这样的判断依据果然存在，那么，对于亚里士多德的共相概念的上述重新解释看来是令人满意的；尽管如此，它依然面临问题：设 L_r 是一个语言， Pr 是 L_r 中一个原子谓词， C 是任意 Pr -语句——也就是以 Pr 的示例为其谓语的 L_r 原子语句——在其任意陈说中所涉及判断依据， Z 是任意给定的事物。 Z 是否就是 C 的适用事物？

乍一看，人们似乎有理由接受问题的肯定答案：即使 Z 不是 C 的适用事物，考虑到 C 对之不适用的事物肯定是不满足 C 的事物，人们仍然可以根据这一点将 C 对之不适用的事物与 C 对之适用，但并不满足 C 的事物归入同一类。然而，这一点是否足以成为将 Z 视为 C 的适用事物的恰当理由？当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狭义 I-结论就成了我们的怀疑对象。因为把 Z 视为 C 的适用事物就是认为，如果一个 Pr -语句的任意陈说的基础条件成立，该陈说就有真假可言，因而也就是接受狭义 I-结论。

（二）

到此为止，我们已经看到，历史上关于述谓问题的几种有影响的论述都没有成功地解决这个问题；它们的共同缺点在于无批判地假定，对于给定语言中的任意原子语句，该语句的任意陈说的基础条件乃是该陈说之有真假可言的充分条件，或者无视这一假定不成立的可能性。

在本节中，我将给出我本人对述谓问题的论述，并将说明，为什么上述无批判的假定不能成立。

人们在其中生存的世界是由其中的可分辨事物构成的；由于各自的差异，这些事物可以被相互区别，另一方面，由于它们彼此间的相似，这些事物可以被归入各个种类。将各种事物相互区别，或进行归类的根据或部分根据，就是这些事物所拥有的各种属性，也就是这样

一些要素,使得它们的存在之包含这些要素成为决定它们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差异或相似——从而使它们可以与某些其他事物相区别,或者可以与某些其他事物一道被归入同一类——的根据。如果一张纸是红的,那么,利用它是红的这一事实,我们可以将它与某些并不是红色的事物,例如白纸相区别;利用同一事实,人们也可以将它与其他的红纸归入同一类;又例如,假设某一位女士此刻并没有带着项链,那么根据这一事实,我们可以将她与某些其他人,例如某些此刻戴着项链的其他女士相区别,也可以将她与此刻没有戴着项链的其他女士归入同一类。

在世间万物的各种属性之中,有些属性的一个例示涉及一个事物的存在,例如,红,硬,圆等等;有些属性的一个例示则涉及不止一个事物的存在(称这类属性为**关系属性**),例如,父子与夫妻这两种属性的一个例示分别涉及两个男子,以及一个男子与一个女子的存在,赠与这一属性涉及两个人以及一种事物的存在,其中两个人分别是赠与这与受赠者,一种事物则是被赠物品。如果一种属性是关系属性,其存在在该属性的一个例示所涉及的不同事物(称为该属性的**诸关系项**)的最大数目是固定的,称为**元数**。于是,对于任何属性,总存在一个正整数 n ,使得该属性是一个 n 元属性。一个关系属性的不同例示可以涉及不同事物的存在,例如,父子属性的一个例示涉及朱元璋与朱棣,另一个例示则涉及李渊与李世民的存在;不仅如此,如果一个关系属性的诸关系项例示该属性,那么,在有些情况下,同一组关系项可以例示同一个属性,但这些关系项对该属性的一个例示可能与它们对该属性另一个例示不同,因为两个例示虽然涉及同一组关系项,两者未必是在世间成立的同一个事态。例如,张三喜欢李四,李四喜欢张三这两个事态是李四与张三二人对喜欢的这一属性的两个例示;但这两个例示并不相同,因为在其中之一成立的情况下,另一个有可能不成立。考虑到这一点,如果一个 n 元属性的一个例示成立,我将说该属性为一个 n 元对象有序组所例示(在下文中,我将称一个 n 元对象有序组中的第 k 个对象为该 n 元对象有序组的 k -位元 ($1 \leq k \leq n$);并约定, n 元对象有序组 g_1 与 n 元对象有序组 g_2 相同,当且仅当,对每一个自然数 j , $1 \leq j \leq n$, g_1 的 j -位元与 g_2 的 j -位元相同)。

在这里,‘事物’与‘属性’这两个词具有非常一般的含义。在普通的意义上,‘事物’一词指的是世间被人们以某种“自然”的方式加以辨别的事物,但在这里,这个词指的是可以在适当基础上被区别或归类的事物,而不论这样的事物是否是普通意义上的事物;在该词的这样一种意义上,如果 A 是一个在时间 T_1 存在的普通事物,而 B 是一个在时间 T_2 存在的普通事物,那么, A 在 T_1 的存在与 B 在 T_2 的存在的合取仍然是一个事物。另一方面,根据通常的含义,‘属性’一词指的是人们可以通过仅仅考察一个普通事物本身发现它具备或不具备的特征。在这样一种意义上,一个普通事物的外貌上的特点就是该事物的一种属性;但是,这里所谓的属性不必是这样的特征:如果某一特征使得有关的经验事物由于具备或不具备该特征而可以与某些其他经验事物相区别或可以与某些其他经验事物一道被归入同一类,那么这一特征就可以是该事物的一种属性。于是,设某甲,某乙和某丙都是人,且某甲与某乙是朋友,那么,与某乙是朋友就在这里的意义上是某甲的一种属性。因为,如果某丙不与某乙是朋友,那么,某甲与某丙就可以在这一事实的基础上被相互区分;而如果某丙与某乙也是朋友,那么某甲与某丙就可以在两者都是某乙的朋友这一事实的基础上被归入同一类。

人们利用世间事物所具有,也就是例示的属性对它们进行区别,或把它们归入同一类的做法赋予了他们的信念一个根本的特性。不同的信念由于其不同的内容而被相互区别,而一个信念之所以具有内容,是因为由于某些世间的事物的存在,它可以被判断为是真的或是假的,而且,持有一个信念部分地意味着相信,世间存在着某个或某些事物,正是这些事物的存在事实上成为判断该信念之为真或为假的依据。然而,考虑到世界由存在于世界之中的事物构成,人们似乎很难看出,持有一个信念如何能够不同于仅仅相信世间存在着某些其存在

构成判断该信念之为真或为假的依据的事物。但另一方面,认为持有一个信念仅仅在于相信,其**真值基础**——也就是其存在决定了该信念的真值的事物——存在显而易见是有困难的:首先,持有一个信念一般来说并不仅仅在于相信,世间存在着该信念的真值基础。持有信念张三是个高个子并不仅仅在于相信,世间存在,或者在某一特定的时间段存在张三这个人,尽管张三其人的存在,或在所提到的时间段的存在构成了决定该信念真值的根据;事实上,持有这样一个信念意味着进一步相信,张三的存在,或张三在所提到的时间段的存在是包含了张三其人是一个高个子这样一个要素,或者部分地由这一要素构成的存在,而且,张三的存在(或在所提到的时间段的存在)之包含或不包含这样一种要素分别决定了该信念之为真或为假;其次,人们不仅持有真信念,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可能持有某些假信念,然而,即使一个信念是假的,该信念仍然包含一个真信念作为其一个成分。实际上,任何人如果持有一个信念,那么他必定相信,该信念的真值基础存在,而且这一基础决定了该信念为真。很明显,如果此人所持有的是一个假信念,那么,此人所相信的东西的前一半是真的,而后一半是假的。但是,如果持有一个信念仅仅在于相信,世间存在着其真值基础,一个信念如何能够成为假信念就变得十分费解了。于是,人们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持有一个信念并不仅仅在于相信,世间存在着该信念的真值基础,那么,被持有的信念的内容又是什么?

对于上述问题,我的答案是,如果一个信念是非平凡的,也就是说,其内容并不仅仅是其真值基础存在,那么,该信念的内容具有这样一种形式,即,该信念的真值基础具有某种属性,因而可以与其他的事物相区别,或者与其他事物一道被归入同一类。显而易见,利用这一答案就可以说明,信念为什么有可能为假:如已经指出的,任何人 **M** 如果持有一个非平凡信念 **B**,那么他必定相信,**B** 的真值基础存在,而且相信这一基础决定了 **B** 之为真。尽管他关于 **B** 的真值基础存在的信念是真的,他关于 **B** 的真值基础决定了 **B** 为真的信念却有可能是假的。因为相信 **B** 的真值基础决定了 **B** 为真实际上是相信,**B** 的真值基础具有某种属性,而且 **B** 的真值基础之具备该属性决定了 **B** 为真。然而事实上,**B** 的真值基础有可能并不具备这样的属性。如果 **B** 是信念张三是个高个子,那么 **B** 的持有者——也就是 **M**——必定相信张三(在某一时间段)存在,而且相信,张三(在所提到的时间段)具有是个高个子的属性。虽然张三(在该时间段)存在这一信念是真的(否则的话,张三是个高个子这一信念就丧失了真值基础,因而将没有任何内容。但是,一个所谓的“没有内容的信念”根本就不是一个信念,因为一个信念如果存在,必定可以与其它信念相区别,但任何信念只能由于其内容而与其它信念相区别。于是,如果 **M** 关于张三(在所提到的时间段)存在的信念不是真的,则 **M** 并不持有一个其内容为张三(在所提到的时间段)是个高个子的信念,这与 **M** 持有这一信念的假设矛盾),但信念张三(在所提到的时间段)具有是个高个子的属性却可能是假的。

考虑到任何非平凡信念的内容具有上述形式,这里有必要指出一个易于被忽略之点。设 **B*** 是一个非平凡信念。于是,由于 **B*** 的内容具有上述形式,持有 **B*** 既涉及 **B*** 的真值基础(或所有构成 **B*** 的真值基础的事物),又涉及一种特定的属性 **F(B*)**。由于 **F(B*)** 被用作为将 **B*** 的真值基础与其他与之不相似的事物相区别,或将之与其他与之相似的事物一道归入同一类的根据,对于 **F(B*)** 的涉及预设了对于 **B*** 的真值基础(或所有构成 **B*** 的真值基础的事物)的涉及。因此,如果 **B*** 的真值基础(或任何一个构成 **B*** 的真值基础的事物)不能以某种独立于对 **F(B*)** 的涉及的方式被涉及的话,那么,持有 **B*** 意味着陷入某种无限循环,因而将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涉及 **F(B*)** 以涉及 **B*** 的真值基础(或任何一个构成 **B*** 的真值基础的事物)为其先决条件,而涉及后者又依赖于涉及前者。由于任何信念都可以被人们所持有,所以,对于 **B*** 的真值基础(或任何一个构成 **B*** 的真值基础的事物)的涉及必定可以以一种独立于对 **F(B*)** 的涉及的方式实现。事实上,人们可以相信一事物在世间存在,但却对如何将之与其他事物相区别,或者与其他事物一道被归入同一类毫无定见。这就表明,人们可以涉及一个事物,但却不涉及该事物所具有的任何属性。

借助于非平凡信念的内容具有上述形式这一事实，可以为述谓问题提供一种解答。设 L^* 是一个语言， S 是其中一个原子语句，由于 S 的任意陈说可以被用于表达信念该陈说真值条件成立，而这一信念的内容又具有上述形式， S 满足下述条件： S 的组成成分可以被划分为 n 个主语和一个谓语 ($n \geq 1$)；而且，如果 S 的一个陈说 $U(S)$ 被作出，则对于 S 的每一个主语 E ，如果一个特殊对象存在，则 E 在 $U(S)$ 中涉及该对象（称该对象为该主语在 $U(S)$ 中的所指），而且， E 对于它在 $U(S)$ 中的所指的涉及不依赖于任何并非 E 的成分的 S 中成分在 S 中的出现⁸；如果 $U(S)$ 的基础条件成立，也就是说， S 中所有主语在 $U(S)$ 中的所指都存在，并且该条件的成立是 $U(S)$ 的真值基础——也就是其出现成为确定 $U(S)$ 为真与否的根据的事物（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说 $U(S)$ 的工作条件成立），则 $U(S)$ 为真，当且仅当， S 的基底——也就是 S 中所有主语在 $U(S)$ 中的所指所构成的 n 元对象有序组——具有（或例示） S 的谓语在 $U(S)$ 中所涉及的属性 O^9 ，或者 S 中唯一主语在 $U(S)$ 中的所指存在；而且， S 的谓语在 $U(S)$ 中不涉及任何 S 中主语在 $U(S)$ 中的所指（我将称上述解答为 A-解答）。

显而易见，A-解答借助于对事物与属性这两种类型的实体的涉及来说明主谓语关系，因而面临下述问题，它是否避免了戴维森在其告诫中要求避免的不完全性？

我的答案是肯定的，不过我将在以后给出这一答案。

A-解答有一系列值得注意的优点。首先，A-解答能够说明原子语句主谓语的差别。设 S 是 L^* 中一个原子语句， $U(S)$ 是 S 的一个有效陈说，也就是其工作条件成立的陈说， E 是 S 的一个主语或谓语。若 E 是 S 的一个主语，则根据 A-解答， E 在 $U(S)$ 中的所指存在，而且， E 对于它在 $U(S)$ 中的所指的涉及不依赖于 S 的谓语在 S 中的出现；如果 E 是 S 的谓语，则由于 $U(S)$ 有效， S 中每一个主语在 $U(S)$ 中的所指存在，而且， S 中所有主语在 $U(S)$ 中的所指的存在是确定 $U(S)$ 的真值条件成立与否的根据；而根据 A-解答， $U(S)$ 的真值条件成立与否取决于 S 中所有主语在 $U(S)$ 中的所指是否有 E 在 $U(S)$ 中所涉及的属性 F ，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可以说 E 在 $U(S)$ 中涉及 $U(S)$ 的真值条件。由于 E 在 $U(S)$ 中对于 $U(S)$ 的真值条件的涉及以 $U(S)$ 的有效性，从而以该条件的辨别基础由 $U(S)$ 的基底构成为其先决条件，这一涉及要求 S 中每一个主语在 $U(S)$ 中的所指存在，并且得到了满足；根据 A-解答， E 在 $U(S)$ 中不涉及 S 中任何主语在 $U(S)$ 中的所指，因此，这一要求之所以得到满足，是因为 S 中每一个主语在 $U(S)$ 中的所指存在，而且， S 中每一个主语涉及它在 $U(S)$ 中的所指。由此可见，这一要求之得到满足不仅依赖于这些所指的存在，也依赖于 S 中每一个主语在 S 中的出现。于是， S 的谓语在 $U(S)$ 中对于 $U(S)$ 的真值条件的涉及依赖于 S 中每一个主语在 S 中的出现，这就是 S 的谓语与任何一个 S 中主语的差别。

其次，由 A-解答不难看到，尽管弗雷格未能为他的饱和/不饱和区别提供确切的表征，这个区别仍然可以被认为是有根据的。事实上，设 S 是其中一个原子语句， E 和 E^* 分别是 S 的一个主语和谓语， $V(S)$ 是 S 的一个陈说。如前文已经指出的，如果 E 在 $V(S)$ 中的所指 $R(E, V(S))$ 存在，则 E 对于它在 $V(S)$ 中的所指的涉及仅仅依赖于 $R(E, V(S))$ 的存在，而不论与 E 一同在 S 中出现的 S 的其他主语（如果有的话）和谓语究竟是什么；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 E 是饱和的；而在 $V(S)$ 的工作条件成立的情况下， E^* 对于它在 $V(S)$ 中所涉及的属性的涉及依赖于与 E^* 一同在 S 中出现的每一个主语。因此， E^* 在刚刚说明的意义上不是饱

⁸ 我把诸如‘张三喜欢他的女朋友’之类的语句排除在原子语句之外，理由是其中的一个主语‘他的女朋友’以代词‘他’作为其成分，因而在该语句的任意陈说中，它在该陈说的所指依赖于它所在的语句中的另一个主语‘张三’在该语句中的出现。

⁹ 设 A, A' 是任意语言 L_c 中的两个原子语句， $V(A), V(A')$ 分别是 A, A' 的一个陈说， E, E' 分别是 A, A' 的谓语，且 E 与 E' 同型，也就是说，它们是同一个 L_c 中表达式的两个不同示例。当人们说 E 在 $V(A)$ 中涉及一个属性，他们实际上接受了下述约定：如果 $V1(A), V2(A)$ 是 A 的两个不同的陈说，而且 E 在 $V1(A)$ 和 $V2(A)$ 中分别涉及一个属性，那么， E 在 $V1(A)$ 中涉及的属性与 E 在 $V2(A)$ 中涉及的属性相同；而且，如果 E 与 E' 分别在 $V(A)$ 与 $V(A')$ 中分别涉及一个属性， E 在 $V(A)$ 中涉及的属性与 E' 在 $V(A')$ 中涉及的属性相同。

和的。

第三，A-解答是对塔尔斯基真理理论中 W_0 的成真定义的改进。如已经指出的，尽管 W_0 的成真定义能够说明主谓语的差别，但却不能解释真值可赋予性主张为什么成立。但借助于 A-解答可以论证，真值可赋予性主张成立。

事实上，设 S 是中一个原子语句， $U(S)$ 是 S 的一个陈说， E 是 S 的一个主语。如果 E 在 $U(S)$ 中的所指不存在，则 $U(S)$ 的基础条件不成立。另一方面，如果 $U(S)$ 有真假可言，则根据 A-解答，其真假取决于 $U(S)$ 的基底是否有 S 的谓语在 $U(S)$ 中所涉及的属性。于是，如果 $U(S)$ 的基础条件不成立，其基底就不存在， $U(S)$ 也就没有真假可言。

上述论证本质上是对属性是对有关事物进行区分与归类的依据这一事实的一个后果的陈述。作为对事物进行区分与归类的一个依据， S 的谓语在 $U(S)$ 中所涉及的属性只有在有关的事物存在的情况下才能被运用；在 $U(S)$ 被作出的情况下，说话者与听说者双方试图将该属性运用于 $U(S)$ 的基底。因此，只有在该基底存在的情况下，所提到的属性才能被运用，从而可以根据该基底是否拥有该属性决定 $U(S)$ 的真假。但由于 $U(S)$ 基底的不存在，该属性无法得到运用，因而无从根据运用的结果决定 $U(S)$ 的真假。

关于真值可赋予性主张还有一点值得提请注意。该主张断言，一个原子语句中的每一个主语在该语句的给定陈说中的所指存在是该陈说有真假可言的必要条件；对于这一断言，人们很可能作出这样一种解释，以为该主张中涉及的给定原子语句的任意主语在该语句的给定陈说中的所指存在指的是该所指在现实世界中的存在，但这个解释是有问题的。事实上，诸如

林黛玉是多愁善感的 (5)

贾宝玉爱上了林黛玉 (6)

林语堂喜欢贾探春 (7)

之类的语句显然都是原子语句。而且，(5)，(6) 以及 (7) 的陈说可以被认为真的，或者至少是有真假可言的。就 (5) 和 (6) 而论，它们的陈说之所以为真，是因为这些陈说的内容只不过概括了《红楼梦》中有关林黛玉和贾宝玉的描写。至于 (7) 的陈说之所以有真假可言，是因为林语堂先生曾借他本人书中角色之口宣称，他喜欢贾探春。不论这一表白是否真诚，人们可以根据《红楼梦》中有关贾探春的描写，以及林语堂先生本人的为人处世方式判断，如果贾探春是现实世界中的人物，林先生是否真的会喜欢她。虽然如此，在这些陈说中，被陈说语句的主语‘林黛玉’与‘贾宝玉’和‘贾探春’所指称的并不是现实世界中的对象。由此可见，真值可赋予性主张中谈到的一个原子语句的任意主语在该语句的给定陈说中的所指的存在不应被不加限定地等同于该所指在现实世界中的存在；换句话说，有必要将一个原子语句的任意主语在该语句的给定陈说中所指的存在与该所指在现实世界中的存在相区别。

(三)

到此为止的论述似乎显示，A-解答令人极其满意。尽管如此，人们仍然可以对之提出质疑。根据 A-解答，对于 L^* 中任意原子语句 S 及其任意陈说 $U(S)$ ，只有在其工作条件成立的情况下，该陈说才有真假可言。所以，只有在其工作条件成立的情况下， $U(S)$ 的真值条件是否成立的问题才能被合理地提出。但是，接受这样一个结论的理由又是什么？

我的答案是，作为判断一事物与其他事物相似与否的依据，一个属性仅仅适用于它的适用对象。只有在它的适用对象存在的情况下，它才能被用于判断这些事物是否具有或满足它。而 $U(S)$ 的工作条件是这样一个条件，它蕴涵 $U(S)$ 的基础条件，在 $U(S)$ 的基础条件成立的情况下，它的成立是使得 $U(S)$ 的基底成为 S 的谓语在 $U(S)$ 中所涉及的属性的适用对象的充分必要条件。

上述答案提示了一个值得记取之点。在上一节的开始部分，我曾经指出，历史上那些关于述谓问题的有影响的论述无批判地假定狭义 I-结论成立，或者无视该结论不成立的可能性。现在我们可以看到，由于引进了工作条件的概念，A-解答避免了这一失误。

借助于该答案，我将在这里回答一个前面遗留的问题。A-解答避免了戴维森在其告诫中要求避免的不完全性。事实上，作为判断它对之适用的任意事物与其他它对之适用的任意事物相似与否的依据，一个属性预设了它的适用对象的存在，而如果它的适用对象存在，它就可以被用于判断每一个这样的事物是否具有或满足它。这就回答了一种属性与它的适用对象之间的联结如何能够存在的问题。

然而这一答案引发了进一步的疑问：设 P 是一个给定的属性，使得在那些不满足 P 的事物中，可以区别出一些事物，使得如果存在某些事物可以被认为是 P 对之不适用的事物，人们就有理由把这些事物视为这样的事物。然而，如果有某些事物可以被认为是 P 对之不适用的事物，人们根据什么样的理由将不满足 P 的事物区分为 P 对之不适用的事物，与 P 对之适用，但并不满足 P 的事物？

我将称这个问题为微妙问题 A，我对它的回答可以给出如下。

首先，有一种情形使得微妙问题 A 有一个显而易见的答案： P 是一个 n 元属性，且 $n > 1$ ，但某些不具有 P 的事物不是一个 n 元对象有序组，因而不适用于 P 。例如，朋友是一种二元属性，于是，任何一个人都不是朋友这一属性的适用对象。不难想见，刚刚所提到的情形只是把某些不具有 P 的事物区别为不适用 P 的事物的非常特殊的情形；在普通的情形之下，把某些不具有 P 的事物被区别为不适用 P 的事物的理由又是什么？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有需要注意一种看来似乎平淡无奇的现象。如已经指出的，世间的事物可以由于彼此相似被归入同一类，而在各个语言共同体中，实际上存在着对世间的事物进行分类的各种依据的体系（让我们称之为范畴体系），使得世间的具体事物可以由于满足这一体系中的一种依据被归入某一类，也就是范畴；不仅如此，每一个理智健全的人，作为某一自然语言共同体的成员之一，在进入其生命历程的适当阶段的时候，已经掌握了关于这一体系中相当数量范畴的归类依据的知识，也就是关于具有怎样的属性才能成为该范畴的成員的知识。比方说，一个人如果不是聋人的话，到了适当年龄他就会知道，声音的存在只能由听觉机能来辨别；他也同样会知道，石头是无生命事物；年龄较小的未成年人的第二性征尚未发育完全，因而情窦未开，等等；对于一个给定的范畴，我将称关于该范畴的归类依据的知识为关于该范畴的辨别知识。

现在设 P_v 是一个 n 元属性 ($n \geq 1$)，如果存在 n 元对象有序组，使得该 n 元对象有序组不具有属性 P_v ，就说 P_v 是非普适的。假定 P_v 是非普适的。在那些不具有 P_v 的 n 元对象有序组中，可能会有这样的成员，使得对于每一个这样的 n 元对象有序组 g^* ，存在自然数 k ， $1 \leq k \leq n$ ，使得一般来说，人们可以借助于他们关于 g^* 的 k -位元属于某一事物范畴 D 的知识，以及关于 D 的辨别知识（称这样的知识为关于 g^* 的 c -知识），断定 g^* 不具有 P_v ，而无须通过对 g^* 的实际考察确定这一点（这时我们将说人们可以分析地确认 g^* 不具有 P_v ，并称 g^* 为 P_v 的另类适用对象）。如果一个非普适属性有另类适用对象，则说该属性是微妙的。

微妙属性并非踪迹难觅之物。事实上，颜色就构成一类微妙属性。人人都知道，由于声

音靠听觉机能来加以辨别，而听觉机能无法辨别颜色，凭借这些知识，人们可以分析地确认，任何声音都不会有颜色，因而是颜色属性的另类适用对象；疼痛则是微妙属性的另一个例子：尽人皆知石头是无生命物体，而疼痛则是人类或某些非人类高级动物这样特殊的有生命事物才能具备的属性，于是石头就是疼痛这一属性的另类适用对象。不但一元非普适属性可以成为微妙属性，元数大于一的类似属性也可以，性爱就是二元微妙属性之一例。有些人彼此相爱，有些人则并不相爱——人们对此早已司空见惯；但是，到了一定年龄，人们大都知道，任何人如果还未成年，就不会爱上他人，也不会有其他人与之相爱，因为未成年人（或低龄未成年人）的第二性征尚未发育完全，因而情窦未开，他们不可能理解爱与被爱究竟意味着什么。这就是说，任何一个由两个人构成的二元对象有序组若以一个未成年人（或低龄未成年人）为其 1-位元或 2-位元，则人们可以分析地确认，该二元对象有序组不具有性爱属性。于是，以一个未成年人（或低龄未成年人）作为其 1-位元或 2-位元的二元对象有序组是性爱这一关系属性的另类适用对象。

到此为止的论述为微妙问题 A 的答案，或部分答案提供了足够的暗示：显而易见，P 已经被该问题预设为非普适属性。于是，一个不具有 P 的事物 T 之所以被区别为 P 对之不适用的事物，是因为存在两种可能的理由：第一，P 是一个 n 元属性，但 T 不是一个 n 元对象有序组；第二，T 是 P 的另类适用对象。

然而上述答案引出了另一个问题：设 P 为微妙属性。由于上述理由，P 的另类适用对象可以被视为 P 对之不适用的事物。但这并不表明，某些 P 的另类适用对象实际上被视为 P 对之不适用的事物。所以，如果某些 P 的另类适用对象确实被视为 P 对之不适用的事物，那么这很可能并不仅仅由于上面说明过的理由。另一方面，确实存在某些属性，例如，汉语原子谓词‘爱上’所表达的属性，使得它的某些另类适用对象，也就是未成年人（或低龄未成年人）实际上被视为该属性对之不适用的事物。那么，推动人们将一个微妙属性的某些另类适用对象视为该属性对之不适用的事物的进一步的缘由又是什么（我将称此问题为微妙问题 B）？

为便于解答微妙问题 B 和以后的行文，我要引进一些术语。设 F0 为 L* 中一个原子谓词，称 L* 中以 F0 的示例为其谓语的原子语句为 F0-语句；给定任意 F0-语句的任意陈说，由于被陈说语句的谓语在该陈说中涉及一个属性，我们说 F0 表达该属性。再设 F，F* 为 L* 中表达微妙属性的 n 元原子谓词（让我们称 F 和 F* 为准微妙谓词，并分别称 F 和 F* 所表达的属性为 P2 与 P2*），如果对于任何事物 t，t 是 F 的适用对象，当且仅当，t 是 F* 的适用对象，并且不是 F* 的另类适用对象；而且，如果 t 是 P2 的适用对象，则 t 具有 P2，当且仅当，t 具有 P2*；则称 P2 是 P2* 的去另类化，并称 P2 为微妙谓词，以及 P2* 的微妙化。值得一提的是，由于一个微妙属性的另类适用对象未必是该属性的适用对象，一个准微妙谓词可能同时也是一个微妙谓词。

由于微妙属性并不鲜见，一个自然语言中有准微妙谓词不是什么十分出人意料的事情。有鉴于此，让我们假定 L* 是一个自然语言，P2* 的另类适用对象也是 P2* 的适用对象，并且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对于 L* 的使用者来说，是否存在诱因，令他们在交流中放弃对于 F*-语句的运用，而以对 F-语句的运用作为替代？

在我看来，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

设 T2 和 T2* 分别是 F-和 F*-语句，我将说 T2 是 T2* 的 F-版，如果 T2 是在 T2* 中以一个 F 的示例替换 T2* 中的 F* 示例得到的结果。我将论证，在寻常情况下，掌握 F 的使用使得 L* 的使用者可以利用 F*-语句的 F-版进行他们利用 F*-语句所进行的交流；而在其他情况下，L* 的使用者能够凭借自己的有关知识认识到，尽管有真假可言，某些 F*-语句的陈说并不能向它的听众传达其真值条件成立的信念，但如果掌握 F 的使用，他们可以仅凭对于 F

的使用的掌握——从而更为有效地——认识到，类似的结论对某些 F^* -语句的 F -版的陈说成立。

事实上，设 $T2$ 和 $T2^*$ 分别是 F -和 F^* -语句，且 $T2$ 是 $T2^*$ 的 F -版。则下列结论显然成立：

i) 对于 $T2$ 的每一个主语 s ，存在 $T2^*$ 的唯一一个主语 s^* ，使得 s 与 s^* 同型，而且， s 在 F 中的排列位置与 s^* 在 F^* 中的排列位置相同，反之亦然（称 s^* 为 s 在 $T2^*$ 的对应，或 s 为 s^* 在 $T2$ 的对应）；

ii) 如果 $U(T2)$ 和 $U(T2^*)$ 是在同一场合下被作出的 $T2$ 和 $T2^*$ 的陈说，那么， s 在 $U(T2)$ 中的所指存在，当且仅当， s^* 在 $U(T2^*)$ 中的所指存在，而且，如果 s 在 $U(T2)$ 中的所指，或 s^* 在 $U(T2^*)$ 中的所指存在，则 s 在 $U(T2)$ 中的所指与 s^* 在 $U(T2^*)$ 中的所指相同；

iii) 如果 $U(T2)$ 或 $U(T2^*)$ 的基础条件成立，则 $T2$ 的主语 s 在 $U(T2)$ 中的所指是 $U(T2)$ 的基底的 k -位元，当且仅当， s 在 $T2^*$ 的对应 s^* 在 $U(T2^*)$ 中的所指是 $U(T2^*)$ 的基底的 k -位元。

由此可以推论，下列进一步的结论成立：

ia) 如果 $U(T2)$ 和 $U(T2^*)$ 是在同一场合下被作出的 $T2$ 和 $T2^*$ 的陈说，那么， $T2^*$ 有一个主语在 $U(T2^*)$ 中没有所指，则它在 $T2$ 中的对应 s 在 $U(T2)$ 中也没有所指，因此，如果 $U(T2^*)$ 的基础条件不成立， $U(T2)$ 的基础条件也不成立；

iiia) 如果 $U(T2^*)$ 的基础条件成立，则由 ii) 和 iii)， $U(T2)$ 也如此，且其基底与 $U(T2^*)$ 的相同；

iiia) 若 $U(T2^*)$ 的基础条件成立，且其基底是 $P2^*$ 的适用对象，但不是 $P2^*$ 的另类适用对象，则 $U(T2^*)$ 为真，当且仅当， $U(T2)$ 也为真。

考虑到这些事实，人们可以说，在基础条件不成立，或者其基底是 $P2^*$ 的适用对象，但并非其另类适用对象的情况下，掌握 F 的使用使得 L^* 的使用者可以用 $U(T2)$ 进行他们用 $U(T2^*)$ 所进行的交流。

然而，如果 $U(T2^*)$ 的基底是 $P2^*$ 的另类适用对象，情形将有所不同。事实上，根据 iiia)，在这种情况下， $U(T2)$ 和 $U(T2^*)$ 基础条件都成立，且二者的基底相同。于是，如果知道 $U(T2^*)$ 的基底是 $P2^*$ 的另类适用对象， $U(T2^*)$ 的听众可以凭借关于 $U(T2^*)$ 的基底的某个构成成员的 c -知识分析地确认， $U(T2^*)$ 是假的。因此，如果 $U(T2^*)$ 的作出者试图通过作出该陈说传达这样一个信念，即，其真值条件成立，其结果很可能是徒劳的；不仅如此， $U(T2^*)$ 的作出者也可以凭借自己的类似知识分析地确认 $U(T2^*)$ 之为假，并且认识到， $U(T2^*)$ 的听众也能够做到这一点，从而认识到作出 $U(T2^*)$ 很可能不足以向人传达信念 $U(T2^*)$ 的真值条件成立（称这一认识为关于 $U(T2^*)$ 的效应认识），但是，促成 $U(T2^*)$ 的作出者获得这一认识的因素很可能并不来自于他对 F^* 的使用的掌握，在这种情况下，他对 F^* 的使用的掌握对于他获得这一认识并没有什么帮助。相形之下，由上面给出的假设可以看到， $U(T2)$ 不是有效的，因而没有真假可言；于是，任何人不能指望通过作出 $U(T2)$ 向人传达这样一个信念，即，它的真值条件成立。不仅如此，由于 $P2$ 是 $P2^*$ 的去另类化，如果已知 $U(T2)$ 的基础条件成立，而且 $U(T2)$ 的基底是 $P2^*$ 的另类适用对象，任何 L^* 的使用者可以仅凭对于 F 的使用的掌握知道， $U(T2)$ 没有真假可言。于是，无须借助关于 $U(T2)$ 的基底的任何构成成员的 c -知识，他们就可以获得关于 $U(T2)$ 的效应认识，也就是认识到，不能指望通过作出 $U(T2)$ 向人传达其真值条件成立这一信念。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可以断言，对于 L^* 的使用者来说，掌握 F 的使用对于获得关于 $U(T2)$ 的效应认识的作用，比掌握 F^* 的使用对于获得关于 $U(T2^*)$ 的效应认识的作用更大。

考虑到上述事实，人们有理由认为，从交流效果着眼，掌握 F^* 的使用不如掌握 F 的使用较为可取。而这一点很可能成为一种诱因，推动 L^* 的使用者在交流中以运用 F -语句替代对于 F^* -语句的运用。

也许有人仍然会有这样的疑问。如果上面所说的正确，那么推动 L^* 的使用者掌握 F 的使用，并以运用 F^* -语句的 F -版替代对于 F^* -语句的运用的动机似乎主要来自于这样一种意愿：如果一个 F^* -语句陈说的基底是 $P2^*$ 的另类适用对象，则避免通过作出该陈说向人传达其真值条件成立这一信念。然而问题在于，是什么原因促使他们有这样一种意愿？

对这一疑问的答复是，如果一个 F^* -语句陈说的基底是 $P2^*$ 的另类适用对象，那么该陈说是假的。所以，如果有人试图通过作出该陈说向人传达信念其真值条件成立，那么他所传达的不是真信念；另一方面，如果他明知这一点仍试图以此向人传达同一个信念，他也很可能达不到让人接受这一假信念的目的，因为他知道，或能够知道，凭借关于该陈说基底的某个构成成员的 c -知识，该陈说的听众能够分析地确认该陈说为假，由于这些听众很可能具备这类知识，因而不大可能指望他们接受其真值条件成立的信念。在这种情况下，试图通过作出该陈说向人传达信念其真值条件成立，几乎是知其不可而为之。没有一个有理性的人愿意这样做。

现在我们可以为微妙问题 **B** 提供一个解答。事实上，世间有许多微妙属性，而且一般来说，自然语言中都有表达这类属性的原子谓词。但是，由于上面已经指出的理由，如果一个语言中有准微妙谓词，这些准微妙谓词中又有一些并非微妙谓词，则该语言的使用者就会倾向于以使用这类谓词的微妙化替代对于前者的使用。如果他们果然这样做，该语言中就有一些微妙谓词，使得有些事物是这些谓词所表达的属性对之不适用的事物。正因为如此，狭义 **I**-结论不成立。

自然语言中有微妙谓词不仅仅是一个需要解释的事实，它也提示了一个重要之点。决定任意语言中原子语句主谓语的语义功能的一个因素是，属性被该语言的使用者用作对其适用对象进行区别与归类的根据；不过，值得同时指出的是，单凭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足以决定该语言中原子语句主谓语的语义功能，因为这一事实的成立本身并未提出对于有关语言中原子语句主谓语的任意使用上的要求，然而原子语句主谓语的语义功能取决于这些语句所在语言的使用者在其主谓语的 actual 使用中遵循一定的要求。设 S 是任意语言中的任意原子语句， $W(S)$ 是 S 的任意给定的陈说。 S 的主谓语的 use 要求在决定 S 的主谓语的语义功能所具有的作用部分地体现在下述事实中： S 的谓词在 $W(S)$ 中不涉及 S 的任何主语在 $W(S)$ 中的所指；而任何自然语言都很可能有微妙谓词这一事实则进一步体现这种要求对于决定其中的原子语句主谓语的语义功能的作用。

正是由于任意语言的使用者在其中的原子语句主谓语的 actual 使用中遵循一定的要求，这些原子语句有可组合性 (Compositionality)。设 Ps 是 L^* 的一个使用者。如果 Ps 以使得 A -解答得到满足的方式使用某些原子语句的主谓词 (称这些语句为 Ps 的熟识语句)，那么，如果 $S0^*$ 是 L^* 中一个原子语句，且其主谓词由与在 Ps 的熟识语句中充当主语或谓词的成分同型的成分来充当，那么， Ps 仍将以同样的方式使用 $S0^*$ 的主谓词，不论 $S0^*$ 是不是他的熟识语句。

有必要提醒的是，对于任意语言中原子语句主谓词的 use 的要求依赖于属性被该语言的使用者用作对事物进行区别与归类的根据这一事实。这是因为，这样的要求确保了该语言中原子语句的主谓词有各自的语义功能，具备这样的功能则保证了这些语句的陈说能够表达其内容具有一定形式的信念，而这些信念的内容之所以具有所提到的形式，又是因为刚刚提到的事实。

参考文献

- [1] Davidson, Donald. *Truth and Predication*,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London, England: 2005.
- [2] Frege, Gottlob. 什么是函数? , 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 王路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3] Frege, Gottlob. 函数与概念, 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 王路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4] Frege, Gottlob. 概念与对象, 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 王路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5] Strawson, Peter. On Referring, *Mind*, Vol. 59, 1950.
- [6] Tarski, Alfred. The Concept of Truth in Formalized Language, *Logic, Semantics, Metamathematic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56.

On Subject-Predicate Relation

Xue Ping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Shanghai 200235, China

Abstract: The subject-predicate relation is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semantic roles of subject(s) and predicate of an atomic sentence of a language. According to this paper, the precondition of such a relation is the fact that people treat properties of a thing in the world as grounds to distinguish it from other things in the world dissimilar to it, or as grounds to treat other things in the world similar to it as belonging to one and the same class. The relation between subject(s) and predicate of an arbitrary atomic sentence S can be characterized with the help of the following truth-definition of an utterance U(S) of S. Suppose U(S) is either true or false. Then U(S) is true, if and only if, the referent of subject of S in U(S) (or the n-ary ordered group of objects consists of the referents of all subjects of S in U(S)) has the property referred to by the predicate of S in U(S).

Keyword: Property; Distinguishing-Classifying Practice; The Working-condition of an Utterance of an Atomic Sentence